

抄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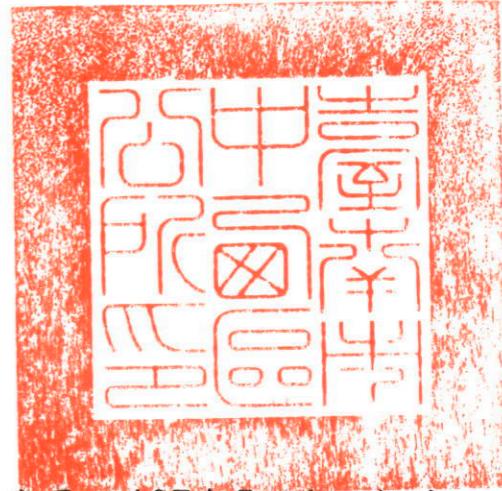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巿中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社字第107028578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元安里居民蔡瑞雲於107年5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居民蔡瑞雲女士(女性，民國30年10月8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D20038****，設籍臺南市中西區元安里9鄰西門路一段747巷15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
二、公告期滿：自公告期間25日起屆滿。

區長 范泰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